

同比上涨0.5%，10月份CPI时隔42个月再回“1”以内——

核心CPI显示物价运行总体稳定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熊丽

受去年同期对比基数较高、翘尾因素减少以及猪肉价格由升转降影响，10月份CPI同比上涨0.5%，这是自2017年3月份以来时隔42个月首次回到“1”以内。同时，食品结构性推涨CPI的动能得到了实质性缓解。10月份，核心CPI同比增速与前两个月持平，而且环比已经连续3个月维持在正增长区间，说明当前物价中枢运行稳定。

视点
中国新闻奖专栏

11月10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了2020年10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和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数据。10月份，CPI同比上涨0.5%，自2017年3月份以来时隔42个月首次回到“1”以内；PPI同比下降2.1%，环比持平。

CPI同比涨幅回落至0.5%

10月份，CPI同比上涨0.5%，涨幅比上月回落1.2个百分点，环比下降0.3%。

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高级统计师董莉娟表示，CPI同比涨幅回落较多，主要是受去年同期对比基数较高、翘尾因素(即去年价格变动自然转移到今年的部分)减少以及猪肉价格由升转降影响。其中，食品价格上涨2.2%，涨幅比上月回落5.7个百分点，影响CPI上涨0.49个百分点。在食品中，猪肉价格在连续上涨19个月后首次转降，下降2.8%。非食品价格持平。据测算，在10月份0.5%的同比涨幅中，去年价格变动的翘尾影响约为0.4个百分点，比上月回落0.8个百分点，新涨价影响约为0.1个百分点。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市场与价格研究所主任郭丽岩同样认为，10月份CPI同比增幅与上月相比明显收窄，主要是受翘尾因素影响。

“衡量CPI中枢运行稳定性，一般是看剔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CPI，即核心CPI。核心CPI更能够反映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尤其是总供给与总需求动态平衡情况。”郭丽岩说。

数据显示，10月份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同比上涨0.5%，涨幅与上月相同。郭丽岩表示，10月份核心CPI同比增幅与前两个月持平，而且环比已经连续3个月维持在正增长区间，说明当前物价中枢运行稳定。构成核心CPI的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继续小幅回升，比如居住类、生活服务类、教育文旅类、医疗服务类价格环比都呈现小幅正增长，其中机票和旅游价格环比上涨较为明显，反映出国庆中秋双节提振消费的积极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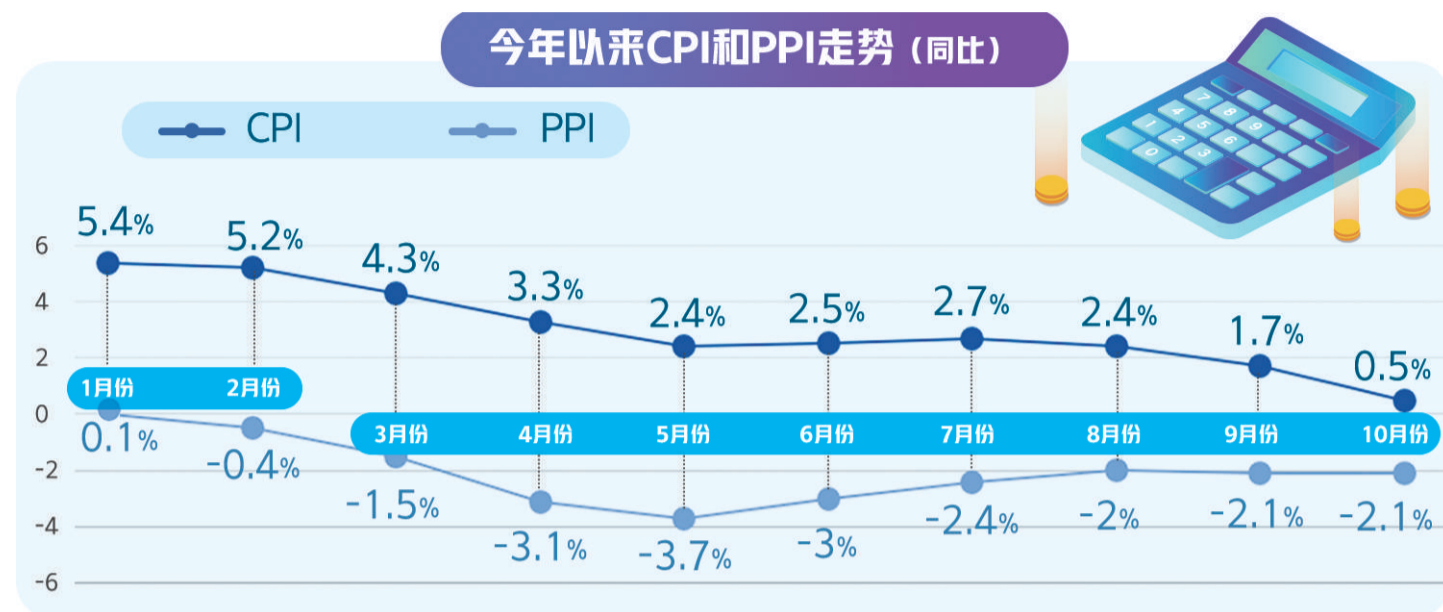
郭丽岩认为，食品结构性推涨CPI的动能得到了实质性缓解。随着生猪存栏量和猪肉市场供应量加速恢复，当前猪肉零售价已低于去年同期，10月份CPI中的猪肉价格涨幅实现同比“由正转负”。加之时令鲜菜放量上市，国庆中秋消费高峰供应保障落实到位，猪肉价格和鲜菜价格环比均出现一定降幅，食品价格成为拉低CPI环比增幅的主要因素。

郭丽岩认为，能源价格也是导致CPI同比涨幅收窄的因素。国际原油价格在10月中下旬下跌，CPI中的汽油和柴油价格同比跌幅较为明显。

工业生产价格总体平稳

随着国内工业生产持续恢复，10月份工业生产价格总体平稳。

从同比看，PPI下降2.1%，降幅与上月相同。其中，生产资料价格下降2.7%，降幅



收窄0.1个百分点；生活资料价格下降0.5%，降幅扩大0.4个百分点。在主要行业中，价格降幅收窄的有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以及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价格降幅扩大的有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此外，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价格上涨2.9%，涨幅与上月相同；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价格由平转涨，上涨0.3%。农副食品加工业价格上涨1.9%，涨幅回落2.0个百分点。

据测算，在10月份2.1%的同比降幅中，去年价格变动的翘尾影响约为-0.1个百分点，新涨价影响约为-2.0个百分点。

从环比看，PPI由上月微涨转为持平。其中，生产资料价格上涨0.1%，涨幅回落0.1个百分点；生活资料价格下降0.1%，降幅与上月相同。从调查的40个工业行业大类看，价格上涨的有12个，比上月减少3个；下降的18个，减少1个；持平的10个，增加4个。

董莉娟指出，受北方气温下降影响，供暖需求逐渐增加，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价格分别上涨2.1%和0.4%；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价格上涨1.1%，化学纤维制造业价格上涨1.0%，纺织业、造纸和纸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价格均上涨0.3%。受国际原油价格震荡下行影响，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价格下降4.9%，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价格下降1.6%。此外，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价格分别下降0.3%和0.1%。

“10月份PPI同比继续收缩，但与预期持平。10月份PPI环比持平与PMI主要购进原材料价格、国际大宗商品价格走势略有不一致，主要受到能源价格走低影响。”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分析师周茂华认为，四季度PPI同比仍将维持负值，但预计延续边际改善趋势，这主要是因为国内及海外需求仍处于复苏轨道，尤其是国内托底内需的政策效果持续释放，出口展现出巨大韧性，企业信心不断增强。

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刘学智认为，虽然PPI回升力量减弱，但并未改变整体趋势，预计随着国内经济恢复，PPI

明年有望回到正增长。

全年调控目标将顺利实现

郭丽岩表示，当前物价总水平运行符合此前有关全年“前高后低”走势的预测和多数市场机构预期。前10个月CPI累计同比增速为3.0%，目前来看能够顺利实现全年3.5%左右的物价年度调控目标。

“展望年底，四季度将是全年CPI低点。”郭丽岩认为，随着国内经济循环加快畅通，尤其是消费品和服务消费稳步回升，将支撑CPI中枢即核心CPI继续保持稳定运行态势。

周茂华认为，虽然国内需求相对于供给仍偏弱，但9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两个月正增长，显示内需正在缓慢复苏。从趋势看，由于需求逐步回暖，季节性因素将带动内

类价格与果蔬价格一定程度反弹，但考虑到国内供给条件良好，物价不会出现大幅波动。

刘学智表示，10月份CPI同比涨幅明显走低，符合此前判断，主要是由于猪肉价格下降带动食品价格涨幅回落。非食品价格基本保持平稳，核心CPI近月都保持在0.5%水平，通胀整体温和，不用担心通缩。

从宏观政策来看，刘学智认为，货币政策不会受到物价水平波动影响，应保持灵活性、精准性，着力服务好实体经济。

周茂华认为，从物价表现看，仍需加大对需求端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货币政策要继续为企业纾困，帮助中小企业、制造业部门降低融资成本，保住市场主体、稳定就业。同时，积极财政政策要补齐基建短板，引导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政策效率，释放内需潜力，推动国内供需更加平衡、可持续。

观点

徐行

CPI涨幅回落主要是结构性原因

今年以来，CPI月度同比涨幅由1月份5.4%的年内高点逐步回落，特别是近几个月来，受结构性因素影响，CPI同比涨幅较快回落。加之PPI仍在低位运行，社会上也出现了由“怕通胀”到“怕通缩”的担忧。对此，业内专家的普遍看法是，中国不存在长期通胀或通缩的基础，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5%左右的物价调控目标有望顺利实现。

根据央行课题组的研究，国际上通常认为，通货紧缩是指总体物价水平在一段时间内持续下降，表现为货币供应量持续下降并伴随着经济衰退。从这个角度看，当前经济运行并不符合典型通缩特征。

从国内经济整体运行看，我国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第一个恢复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前三季度经济增速由负转正，供需关系逐步改善，国民经济循环更加畅通，多

项主要经济指标持续回暖向好。稳健的货币政策取得积极成效，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有力支持了经济稳步恢复。

从10月份数据看，CPI同比涨幅回落，结构性特征明显。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去年同期对比基数较高、翘尾因素减少以及猪肉价格由升转降等。值得关注的是，核心CPI依然稳定。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CPI同比上涨0.5%，涨幅与上月相同。10月份CPI的表现，也符合此前市场对全年CPI走势“前高后低”的预期。

同时，也要看到，当前需求端复苏依然弱于供给端，要继续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六稳”“六保”要求，多管齐下扩大有效需求，保持物价总体运行平稳，并稳妥做好民生保障。

央行压力测试结果显示，银行抵御宏观冲击能力存显著差别，专家认为——

部分商业银行仍需外源性资本补充

本报记者 陈果静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0)》，对2019年以来中国金融体系的稳健性状况作了全面评估。值得注意的是，央行通过压力测试方式，评估了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我国银行业在多种“极端但可能”不利冲击下的稳健性状况。

报告认为，总体看，经过治理，中国金融体系重点领域的增量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存量风险得到了逐步化解，金融风险总体可控，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新冠肺炎疫情给中国乃至全球经济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因而市场普遍关注本次疫情给中国金融稳定带来了怎样的影响。”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认为，银行业机构资产占整体金融业机构资产总额的91%，所以银行业稳健性状况很大程度上代表了我国金融业整体稳健性水平。

在充分考虑疫情对经济不利冲击的基

础上，央行选取1550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压力测试，将测试窗口延长至3年，设置极端压力情景，增加了受疫情冲击较大领域的测试内容。

结果显示，30家参加测试的大中型银行整体抗宏观冲击能力较强。在中度冲击下，2020年末资本充足率降至12.69%，2022年末升至12.97%，均高于10.5%的监管要求。在整体信贷资产风险压力测试中，30家大中型银行整体资本充足率均满足10.5%的监管要求，有较强的信贷风险抵御能力。

王青认为，结合银行业压力测试结果，以及短期宏观经济走势预测，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我国银行业风险依然处于可控状态。但是，压力测试结果也显示，若发生极端冲击这一小概率事件，30家大中型银行将无法通过监管要求，需要外源性资本补充。此外，银行个体之间抵御宏观冲击能力仍存在显著差别，大中型银行对整体信贷资产质

量恶化的抵御能力较强，但部分中小银行的抵御能力较弱。

王青表示，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我国仍有部分大中型银行需要外源性资本补充。这意味着未来需要监管层继续支持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如通过开展票据互换(CBS)操作支持银行发行永续债等，夯实银行业稳健运行基础。此外，在不同冲击情景下，中小银行未通过测试的比例均远高于30家大中型银行，这意味着支持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的重点需要放在中小银行。

近年来，永续债已经成为银行补充一级资本的重要渠道。自2019年1月份国内首只银行永续债成功发行以来，一级市场上银行永续债发行节奏不断加快，发行主体持续增多。截至2020年5月末，已有26家银行成功发行了30只永续债，发行量达8525亿元。

按照目前的发展趋势，银行永续债将成

为我国债券市场的重要品种，不仅能够为广大银行补充资本提供有效渠道，也可以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更多投资选择。报告认为，市场自发形成以私人需求为主的投资者结构，为银行永续债持续发行提供了较好基础；发行量增长与政策支持推动了银行永续债二级市场的发展，这反过来又促进了一级市场发行，从而形成一二级市场互相促进的良性循环。

人民银行在报告中表示，下一阶段，相关部门还要继续推动银行发行永续债补充一级资本，进一步增强银行支持实体经济的可持续性。人民银行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和金融机构合理需求，继续采用市场化方式稳妥审慎开展CBS操作，支持各类银行特别是经营稳健的中小银行发行永续债补充资本，努力形成市场化补充银行资本、恢复银行信贷扩张能力、支持经济企稳向好的金融良性循环。

热搜

责令天猫恢复销售链接 最高法作出首例裁定案

本报记者 李万祥

11月10日，经济日报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近日在收到当事人申请后26小时内作出行为保全裁定，责令天猫公司立即恢复申请人在“天猫网”上的被诉侵权产品销售链接。该案是最高法作出的首例涉恢复电商平台链接行为保全裁定案。

在上诉人永康市联悦工贸有限公司等与被上诉人慈溪市博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审被告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中，博生公司为一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其认为联悦公司在“天猫网”上销售的“拖把神器”构成对其专利权的侵犯，故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认定侵权成立，并判令联悦公司等停止侵权，连带赔偿博生公司经济损失316万元，天猫公司立即删除、断开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链接。随后，天猫公司删除了被诉侵权产品在“天猫网”上的销售链接。

联悦公司等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中，涉案专利权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博生公司表示将就其提起行政诉讼。

11月5日，联悦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行为保全申请，请求法院责令天猫公司立即恢复申请人在“天猫网”上的产品销售链接，并提出由于“双十一”临近，情况紧急，请求法院48小时内作出裁定。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收到申请后，当晚立即联系各方当事人，电子送达相关材料，并于次日一早组织各方当事人听证。合议庭审查了被诉侵权人是否具有提出知识产权行为保全申请的主体资格、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制止知识产权侵权措施的合理性、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的必要性、担保数额的确定等。

最终，在收到行为保全申请后26小时内，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通过互联网远程当庭裁定：一、天猫公司立即恢复联悦公司在“天猫网”购物平台上的被诉侵权产品销售链接；二、冻结联悦公司名下的支付宝账户余额632万元，期限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三、自恢复被诉侵权产品销售链接之日起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如联悦公司恢复链接后被诉侵权产品销售总额的50%超过632万元，则应将超出部分销售总额的50%留存于其支付宝账户内，不得提取。裁定作出后立即执行。

最高法表示，本次行为保全裁定的作出，合理考量和平衡了专利权人、平台内经营者和电商平台三方利益。在涉案专利权效力处于不确定状态情况下，保全裁定使得被诉侵权的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能够在“双十一”等特定销售时机正常线上经营，避免其利益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害。

同时，最高法此次裁定考虑到因恢复链接可能给权利人造成损失，裁定一并冻结申请人账户相应金额及恢复链接后继续销售的可得利益。裁定也免除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恢复链接后担心未来被要求承担责任的顾虑。

裁定作出后，联悦公司表示，将严格按照裁定的要求履行担保义务。天猫公司表示，裁定用更高效、更符合电商行业特点的方式解决问题，有利于促进电商行业和谐、稳定发展。

“清库存”“限量”诱导下单 警惕网络制假售假骗局

本报记者 姜天骄

当前，网络购物已成为广大消费者购物消费的重要渠道，电商平台和社交媒体上的直播带货以及“双十一”“6·18”电商购物节等各种促销方式也逐渐为消费者接受认可。但值得警惕的是，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网购实施侵权假冒犯罪行为，严重侵害消费者和企业合法权益。

记者从公安部获悉，全国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在“昆仑2020”专项行动中持续加大对利用互联网制假售假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集中破获一批利用“直播带货”“网上店铺”等渠道方式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刑事案件。今年以来，共破获相关案件1400余起，切实维护了消费者和企业合法权益，全力营造良好网上购物环境。

全国公安机关密切关注此类犯罪动向，加强网上涉假线索排查，紧盯群众、权利人企业和互联网平台公司等反映集中的“直播间”“网店”“公众号”“短视频”等平台和网络账户，强化分析研判，坚持打团伙、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追流向，破获了一批大要案件，有效震慑了此类犯罪活动。

其中，上海市公安机关破获“8·28”利用“网红直播带货”销售假冒品牌箱包、服装、首饰、手表案，抓获包括一名拥有百万粉丝“网红”在内的40余名犯罪嫌疑人，案值5000余万元。山东省公安机关破获“5·08”制售假冒品牌手机案，查扣假冒品牌手机1000余部，案值2亿余元。广东省公安机关破获“飓风183号”制售假冒品牌手表案，打掉制假售假窝点15个，查获假冒6个品牌14种型号的手表成品1万余块，案值6亿元。

公安机关侦查发现，不法分子往往在网上打着知名品牌商品低价促销的幌子吸引消费者，再搭配“清库存”“为粉丝谋福利”等营销话术诱导下单购买；有的还以“复刻”“限量”等名目从事制假售假违法犯罪行为。

专家指出，在打击互联网侵权假冒犯罪的基础上，相关部门还应加快电子商务领域法规建设，明确网络商品交易规范、争议解决方式、法律责任以及各类电子交易凭证、电子检验检疫报告和证书的法律效力。针对利用微信、微博等销售侵权假冒商品行为研究监管措施。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设企业信用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发布失信企业“黑名单”。加强执法部门与电子商务企业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加强舆论和社会监督，增强消费者自觉抵制侵权假冒商品的意识。

本版编辑 温宝臣 林蔚